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代码:600193　　公司简称:*ST创兴

2025 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ST创兴	600193	厦门大洋、创兴科技、创兴置业、ST创兴、创兴资源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荣森	张曦微
电话	4000-960-980	4000-960-980
办公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
电子信箱	cxzy@sbpnd.cn	cxzy@sbpnd.cn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520,853,253.05	572,427,808.91	-7.6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9,869,244.78	103,564,231.14	-13.2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373,987.56	37,492,536.67	-99.00
利润总额	-13,401,130.69	-5,599,406.27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1,186.36	-6,919,440.28	不适用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81,095.55	-7,301,818.74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44,296.33	13,979,466.47	-13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18	-2.36	减少11.82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16	不适用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2	-0.016	不适用

2.3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23,386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3.90	101,664,147		冻结	101,664,147
					质押	67,000,000
海南芙蓉兴私募基金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芙蓉兴馨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7.79	33,139,971		无	
高飞	未知	0.72	3,065,000		无	
李超	未知	0.52	2,200,000		无	
汪海涛	未知	0.40	1,720,000		无	
马旭峰	未知	0.38	1,616,000		无	
唐丹	未知	0.36	1,525,800		无	
崔立平	未知	0.35	1,478,300		无	
刘曲	未知	0.35	1,475,100		无	
陈雷	未知	0.34	1,460,000		无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发现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华侨实业持有的公司股份67,000,000股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上城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了公开拍卖。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2025-032号)。

2025年7月15日,公司收到编号分别为(2025)浙0102执4093号之二、(2025)浙0102执4093号之三、(2025)浙0102执4179号之二、(2025)浙0102执4179号之三、(2025)浙0102执4230号之二的《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执行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一、解除对被执行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查封。二、被执行人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创兴资源(沪市证券代码600193)对应无限售流通股股票的所有权归相应买受人所有。三、买受人在规定时间内持本裁定到登记机构办理相关产权过户登记手续。公司变更为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王相荣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25-048号)、《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华侨实业)》。

截至本半年度报告披露日,上述权益变动涉及的67,000,000股公司股份的相关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日披露的《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过户完成的公告》(2025-050号)。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58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创兴资源")拟与关联方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就建筑工程施工及配套工程类业务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 本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该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行为,公司主要业务没有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良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因公司从事建筑工程类业务,将承接多个由公司关联法人利欧股份及其下属企业的建筑工程施工及配套工程。公司与上述关联方主体之间的交易均构成关联交易。由于该等关联交易涉及关联交易内容均与建筑工程项目相关,且为公司与关联方客户长期持续合作所需,为了方便公司信息披露及监管部门的审核并提高决策效率,公司拟就持续性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利欧股份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利欧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王相荣先生控制的公司。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浙江省温岭市滨海镇利欧路1号

法定代表人:王相荣

注册资本:675480.420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年05月21日

经营范围:泵、园林机械、清洁机械设备、电机、汽油机、阀门、模具、五金工具、电气控制柜、成套供水设备、农业机械、机械设备、环保设备、电器零部件及相关配件的生产、销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企业营销策划,进出口经营业务,实业投资。

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利欧股份总资产2,198,657.57万元,净资产1,288,706.41万元;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117,050.50万元,净利润-25,929.03万元。(上述数据经审计)

(三)关联方履约能力分析

利欧股份系依法注册成立,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主体,经营正常,并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经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利欧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适用范围

本框架协议适用于创兴资源控制的下属企业,包括但不限于上述框架协议签订时创兴资源的全资子公司温岭联盈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及上述框架协议生效后创兴资源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其他主体,与交易对方利欧股份及其现在和将来控制的下属企业发生的框架协议中约定的交易事项。

(二)关联交易种类及范围

本框架协议适用的关联交易,包括但不限于:利欧集团及下属企业的工程项目的桩基、土建、安装、装饰等专项施工承包、工程材料的采购及加工制作安装以及相关其他服务。

具体以双方相关下属企业针对具体项目签订的协议为准。

(三)关联交易额度预计

本框架协议项下预估未来12个月发生的建设工程类合同的总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

(四)关联交易事项的定价原则、定价方法

本框架协议项下各项交易的定价,应当以市场公允定价为原则,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

(五)双方的承诺和保证

本框架协议的双方各自向对方做出如下保证:

(1)保证不会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对方的利益;

(2)保证所有给与第三方的交易条件或交易优惠均将适用于交易对方;

(3)对于本框架协议项下交易需由各自控制的下属公司提供或接受的,双方保证各相关下属公司接受和遵守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条件和条款。

(六)协议生效及有效期

本框架协议的有效期为12个月,自双方签章且经双方授权机构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基于开展建筑工程类等业务的正常经营所需,是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性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2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2名。会议最终以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保证公司经营稳定性,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会议最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编号:2025-05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或"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合计1,854,641.03元。

一、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一)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政策的规定,经管理层充分讨论,公司对2025年第二季度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及金额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1,854,641.03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330,651.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6,054.66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517,935.37
合计	1,854,641.03

二、各项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说明

(一)信用减值损失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公司考虑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测试及确认损失准备。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1、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应收账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应收账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应收账款组合2	建筑与装饰工程组合
应收账款组合3	移动信息服务业务组合

2、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其他应收款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其他应收款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其他应收款组合1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2	其他

(二)资产减值损失

1、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在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按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的现值计量合同资产的信用损失。当单项合同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公司根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合同资产划分为若干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并考虑前瞻性信息,在组合基础上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 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1	建筑与装饰工程相关的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组合2	工程质保金相关的合同资产

2、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规定,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三、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5年第二季度计提坏账准备及资产减值准备1,854,641.03元,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及公司资产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57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2日以书面及电话通知方式向董事发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3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5年8月15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九和路325号物产天地中心2幢10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鹏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议案》

本次公司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是公司基于开展建筑工程类等业务的正常经营所需,是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相关关联交易事项,保证公司经营的稳定性;有利于提高公司相关业务的专业性和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增加主营业务收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3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的《关于签署关联交易框架协议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代码:688345　　证券简称:博力威　　公告编号:2025-034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拟减持的股东持股情况如下: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7.5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65%;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博广聚力")和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乔戈里")分别持有公司股份37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分别为3.71%。以上持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24年6 月11日起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资金需求,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张志平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博广聚力和乔戈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张志平先生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37.56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35%;博广聚力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25.7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25%;乔戈里拟减持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40.1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40%。

上述减持计划将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实施,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减持价格将根据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且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减持价格应做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张志平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19,875,000股
持股比例	19.65%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19,875,000股

股东名称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50,000股
持股比例	3.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50,000股

股东名称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750,000股
持股比例	3.71%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75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刘聪	5,000,000	4.94%	张志平和刘聪为夫妻关系;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深圳昆仑鹏天投资有限公司60%及40%股权,张志平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刘聪任总经理;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博广聚力1%及84%出资份额,张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张志平及刘聪分别持有乔戈里1%及76.24%出资份额,张志平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1%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1%	
	张志平	19,875,000	19.65%	
	深圳昆仑鹏天投资有限公司	42,250,000	41.77%	
	合计	74,625,000	73.78%	—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张志平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375,6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2.3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375,6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75,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珠海博广聚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57,812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25%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57,812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57,812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股东名称	珠海乔戈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401,028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40%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401,028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401,028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8日-2025年12月7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自身资金需求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志平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④本人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上一年末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本人在就任公司董事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每年转让股份数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

⑤若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及共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⑥本人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⑦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人不减持公司股票。

⑧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拒绝履行上述承诺。

2、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博广聚力、乔戈里承诺:

①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得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发生变化的,仍将遵守上述承诺。

②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③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经除权除息等因素调整后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④若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企业及实际控制人张志平、刘聪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

⑤本企业将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股份减持的各项规定的前提下,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实施减持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公告,未履行相关规定的公告程序前不减持所持公司股份。

⑥若公司存在重大违法情形并触及退市标准时,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本企业不减持公司股票。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不存在《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公司实际控制人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首发前股份。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无相关重大负面事项及重大风险。

四、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是公司股东根据自身资金需要进行的减持,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情况产生重大影响。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相关股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 号—一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博力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5年6月25日召开的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实施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30元(含税),即每1股派发现金0.23元(含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321,705,936.98元。本次分配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分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留待后续分配。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最新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与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3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2.07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6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3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1日;

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5年8月2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5年8月2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本次权益分派中代派的实际派发金额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派发的金额为准。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846	杭州鹏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	08*****766	Media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
3	08*****384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5年8月12日至登记日:2025年8月21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孔微微、林南

咨询电话:021-22165288

传真电话:021-22165288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方案实施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57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因实施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本次重组所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由5.68元/股调整为5.45元/股,发行股份数量将由1,439,952,995股调整为1,500,721,631股。

一、本次交易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向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张继学、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等50名成都新潮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股东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中,公司所涉股份发行价格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25年7月23日。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公司确定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为5.6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和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80%,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交易尚需公司于2025年8月27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5年6月25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30元(含税)。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5-056),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具体实施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14,442,199,72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2.3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8月2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5年8月22日。

三、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调整情况

1、发行价格的调整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按下列公式调整: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P1=P0/(1+n);

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调整为:调整前发行价格5.68元/股,减去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23元/股,计算结果为5.45元/股

2、发行数量的调整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及相关协议约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数量将按以下公式确定:发行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如果最终确定的股份对价数为非整数,交易对方同意放弃余数部分所代表的股份对价数,放弃余数部分对应的价值计入上市公司资本公积。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的数量为准。

发行价格调整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不调整,因此本次交易中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调整后的发行股份数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对价金额(万元)	发行股份数量(股)	
			调整前	调整后
1	重庆京东海嘉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97,785.93	348,214,674	362,909,972
2	张继学	81,536.72	143,550,571	149,608,668
3	百度在线网络技术(北京)有限公司	112,188.82	197,515,527	205,851,044
4	嘉峰集团有限公司	54,062.99	95,181,312	99,198,138
5	丽水双鹿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926.98	57,970,030